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育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33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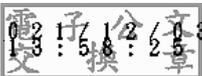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22905572_110D2507237-0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協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
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「國中人權教育議題—2021世界人權
日」之人權教育議題教材包網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10年10月19日師大公領字第
1101027315號函及110年11月12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13624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更正人權教育議題教材包網址說明如下：
 - (一)110年11月12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136241號函提供之教材
包網址 (<https://reurl.cc/emzly>) 已失效。
 - (二)更正為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內人權教育
議題材料包之網址[https://cirn.moe.edu.tw
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26&mid=13276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26&mid=13276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